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 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# 容器上的回收相關標誌 是什麼意思？

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

# 容器上的回收相關標誌是什麼意思？

1

凡屬環保署公告的應回收容器皆須標示回收標誌 (請參考p. 3)。



2

若為塑膠容器，則須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(請參考p. 2)。



3

不是所有容器皆須標示回收標誌與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。

# 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

## 協助容器回收處理業者依材質分類

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	材質	常見產品	特性註	耐熱溫(°C)註
	聚乙烯對苯酸酯 (PET)	寶特瓶	-	-
	高密度聚乙烯 (HDPE)	乳品瓶、清潔劑瓶	-	-
	聚氯乙烯 (PVC)	機油瓶	-	-
	低密度聚乙烯 (LDPE)	塑膠袋、塑膠膜	柔軟、呈半透明、耐酸、耐酒精、耐鹼，重複性使用之水壺內的吸管大多為LDPE材質，但因耐熱度不佳，所以只限於吸食常溫之飲品。	80
	聚丙烯 (PP)	免洗餐具、飲料杯	具有高耐熱程度、耐油、酸鹼抵抗力、耐酒精	約130
	聚苯乙烯 (PS)	緩衝包材、咖啡杯、燒仙草杯	剛性佳，透明度佳、不耐酒精，產品只適合用於冷食類。	90
	其他 (例如：聚碳酸酯 PC)	-	透明度佳	PC: 130
 <small>材質英文名稱縮寫 例如PLA</small>	生質塑膠 (PLA、PHA、PHB、PHV、PHBV等)	塑膠杯	透明度高，產品只適合用於冷食類	PLA: 約50

註：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「塑膠食品容器宣導網站」 (<http://plasticpackage.pidc.org.tw/main.php>)，另塑膠食品容器安全使用說明亦參考該網站

# 應回收容器包括

## 物品的容器

1. 裝填表一物品。
2. 材質屬表二所列。
3. 小於17公升的容器。

## 平板容器

1. 以紙、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，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，例如盒、蓋、盤、托盤、速食容器、免洗餐具等。
2. 免洗餐具是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，用過即丟之特性，而設計製成之餐飲用具。客觀上不再經洗滌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。包括杯、碗、盤、托盤、碟、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。

##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

以表二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，但不包括平板容器。

# 應回收容器例子

## 應回收容器



寶特瓶



酒瓶



便當盒



鋁罐



鋁箔包



鐵罐



發泡PS



植物纖維



生質塑膠

## 非應回收容器



水杯



香煙盒



奶瓶



袋



20公升塑膠桶



微波盒



包裝紙盒

# 表一、容器裝填物品種類

編號	物品	編號	物品
1	食品、動物食品、飼料。	16	酒精。
2	乳製品。	17	眼鏡清洗液、保養液。
3	調味品、醋。	18	紙巾、濕巾。
4	食用油脂。	19	乾燥劑、除濕劑。
5	飲料。	20	電瓶液。
6	礦泉水、純水、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。	21	潤滑油、潤滑劑、液壓油。
7	酒（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）。	22	著色料、顏料、染料、墨。
8	藥酒，含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者。	23	蠟、擦光劑、除垢劑、抗震劑、防銹劑、防凍劑。
9	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。	24	塗料（係指油漆、油漆溶劑、水泥漆、凡立水）。
10	氧氣。	25	接著劑。
11	化粧品（不含彩粧類）。	26	填縫劑、補土、塑鋼土。
12	人身清潔保養用品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。	27	瓦斯、煤油、燈油、補充用打火機油。
13	精油及樹脂狀物質（係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三三〇一類物品）、香水、除臭劑。	28	環境衛生用藥，含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。
14	海水、鹽。	29	農藥。
15	清潔劑。	30	肥料。
		31	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# 表二、容器材質

1 鋁

2 鐵（指鋼片）

3 玻璃

4 紙（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、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）

5

鋁箔包（含紙、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）

6

塑膠

7

植物纖維

8

生質塑膠

